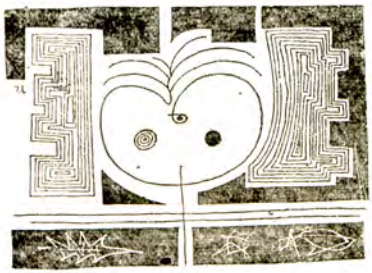

•佛學與人格的尊嚴•

政治大學　游能淵

我們常用的「人格」一詞，在日常的應用觀念上，意義非常糢糊。其實，「人格」是個人全面行爲的總計：包括氣質、思想、觀念、情緒、習慣、能力等在內。「全我行爲活動」的特徵，大致分成內傾、外傾或中庸三種類型。人格通常有倫理的、心理的、法律的三種型模，就倫理方面說，人所以爲人，不僅具有五官四肢，更重要的是具有道德的品格；缺乏這種品格，便不成其爲人，與一般動物無異。就心理方面說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，就是人有知、情、意等的心理活動。就法律方面說，人必須具有自主獨立的資格，喪失這種資格，便不是完整的人，乃是奴隸。三者涵義雖然各異，然而同爲構成人的必要條件。

儒家的人格形態，以孟子爲代表，他說：人類異於禽獸的地方，是人有人格。人有先天的良知良能。人蘊藏着「惻隱、羞惡、辭讓、是非」之心。佛家則視「業」之開展果報，和「識」的活動歷程而定「全成人格」。佛陀告訴我們，宇宙一切現象都是由衆生的「業力」造成。「業」就是「一切的作爲」，我們或者可稱爲「未來命運的因子」，它的結局就是「果」，從因果的法則來說：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，是非常公平的自然定律。佛經雖以「緣生法」（世間一切活動基於各種的關係條件）爲中心，而「因果律」則爲緣生法的基本屬性。三世（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）因果法則的學說，便是依人格徵象的差別而建立的。

人格的存在，就是一切精神生活的創造，人格的尊嚴，就是道德生活的表現。現在一切道德、知識、學問、法律，無不以「人格尊嚴」爲基礎，否則一切道德對他便毫無意義；一切知識，一切法律對他也毫無作用。因爲道德、知識、法律，都無非是使人獲得人格的發展。西方有一句格言說：「教人道德，不如喚醒人的自覺。」人有了人格的自覺，才不會甘於墮落、沉淪。

釋迦牟尼是大覺大悟者，他的覺悟境界，已達到極圓滿的境界，即不但「自覺」，而且積極地「覺人」，不以「自了」爲終止。他的人格，已足以示範衆

生；但是衆生都有一種本能意欲的衝動，忘不了「殺、盜、淫、妄……」等等行爲，於是喪失了人格的尊嚴。考其原因，就是因爲善良的本性被「執着」「無明」「煩惱」所汚染，這好比一面光潔的鏡子，蒙上了灰塵，結果失去它底光輝。不過鏡面雖蒙塵垢，但它原有的光明依然存在，如佛去塵埃，光明依然可以再現。所以佛說：「一切衆生，皆具如來智慧德相，但因妄想執着，不能證得；若離妄想，一切智、自然智，即得現前。」這「智慧德相」便是「佛性」。佛與衆生，原是一體，因爲有「迷、悟」之深淺，才有「聖、凡」的差別，也就是說佛是覺悟的衆生，衆生是未覺悟的佛。而迷與悟，覺與不覺，祇在我們方寸之間，禪宗所謂「當下卽是」者是也。

中國文化是一種倫理至上的文化，這種文化必然注重人格的尊嚴。幾千年來的教訓，要我們自重自愛，要我們認識人格的尊嚴。我們要透視品格的高下，必須從「意識決定行爲」的法則上去研究，形成「行爲觀念」的因素，是生活的習慣與心理的趨向。簡化生活與淨化心理，便是培養高尙人格的方法。佛陀認爲慚愧心理，可以培養崇高的人格。大哲學家康德則以爲人格最高理性的「無上律令」，必須棄絕邪惡的意欲才能獲得。可見中外聖哲對此看法是一致的。便是認爲有羞惡觀念，才能加强自律意識的作用，以防止邪行的汚染，而完成淨化人格的目的。人格表現在行爲上就是「戒行」，佛學的持戒，不只是消極的戒惡，更是積極的爲善。因持戒使佛性逐漸顯露，而不爲世間惡行所纏縛，所以圓滿的戒行，就是人格的基準。

歐洲自十六世紀以後，文明進步，一日千里，探本追源，是在於十五世紀的文藝復興，把「人」的觀念從中世紀的封建意識中解放出來。人開始覺醒到自己的存在，開始感覺到人有不可侵犯的尊嚴，開始感覺到人是宇宙的主宰，於是人人平等的民主思想和征服自然的科學思想，隨之而生。佛學的始祖釋迦是人，他靠着自己的力量修養自己，締造人格上的「功圓果滿」，結果他達到了目的，到達了自覺的究竟境界。同時，他爲人類發現了自己的宗教；人類的命運不受任何他人的主宰；人自己主宰着自己。善因善果是自然的律則。佛教的自覺是人我平等的；因此，我們以爲尊重自己的人格，而又尊重他人的人格的社會，就是現在社會的理想藍圖。離開了這種道德標準，便離開了一切精神生活，縱有充分的物質享受，便是我開始所說的，我們只落了一個「動物」的雅號。

世界文明，人格尊嚴便愈被重視，我們相信，佛學必將隨着這種趨勢，普遍地被應用於人類的生活。